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電子化畢業證書實施計畫

111年3月18日核定

壹、前言

因應數位化時代，世界各國開始嘗試提供數位版學位證書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資訊局於109學年度首度合作推出電子化畢業證書，學生除紙本畢業證書外，同步取得電子化畢業證書，110學年度將擴大於臺北市立國中及高中職全面推行，為保護資料安全及正確性，使用電子簽章用以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。

貳、目的

為減省學校印製、寄送、驗證及學生遺失申請的行政成本，並使個人學歷文件於數位化時代可以更有效率、正確的流通，以完善北市智慧校園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主辦單位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與臺北市政府資訊局(以下簡稱資訊局)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本計畫於110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分二階段進行推動，辦理時程說明如下:

一、第一階段(測試及教育訓練階段):

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，共計六場次分批邀請學校參與說明、教學及試用系統。

二、第二階段(正式上線階段):

各校111年5月2日起開始使用正式系統，往後各學年度依據排程完成資料上傳、證書簽章及製作，並於學生畢業當日完成證書發送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110學年度起正式於本局所屬市立國中、高中及高職計92校實施，配合資訊局開發之「電子文件服務平台(MyDoc)」內之電子畢業證書系統進行書

證資料上傳及下載，並透過本府之「台北通(TaipeiPass)」進行資料驗證。

一、實施策略

本局配合資訊局開發電子化畢業證書系統，自110學年度起，畢業證書採紙本及電子雙軌進行，推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10 學年度起畢業證書採雙軌方式進行，紙本畢業證書維持各校自行印製，印製內容、底版及樣式由各校自行決定，電子畢業證書採統一版型辦理，將由系統統一製作及輸出。
- (二)電子畢業證書透過資訊局開發之「電子文件服務平台(MyDoc)」及台北通進行實作及驗證，學校於每學年度 5 月第 2 周前將畢業生資料上傳至系統，系統便會自行產生電子畢業證書供畢業生下載。
- (三)每份電子畢業證書皆透過電子簽章進行資料驗證，電子簽章由每校「政府組織憑證(GCA)」於系統證書製作時進行簽章，學校須於每學年度 5 月第 3 周前完成畢業證書簽章驗證。

二、學校配合事項：

本計畫學校端操作流程皆透過「電子文件服務平台(MyDoc)」進行，請各校教務人員指派同仁主政電子化畢業證書資料上傳、驗證及簽章業務，並請資訊人員協助校內承辦登入 MyDoc 系統(以 TPEAD 帳密登入)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本市市立國中、高中及高職92所學校畢業生除紙本畢業證書外，可額外取得電子畢業證書，幫助個人學歷文件於數位化時代可以更有效率、正確的流通。
- 二、數位證書製作可減輕學校補發及驗證畢業證書之行政負擔，並減少紙張使用量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捌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